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8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南京熊猫“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南京熊猫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等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过讨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3.93%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98%股份）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议通过提名胡回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乃为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 2022-036）。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具体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为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加快完善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体系，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熊猫“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南京熊猫重大决策办法》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正确履行社会责任，有效维护股东权益，根据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管理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9〕317号）及《关于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发评价〔2015〕41号）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熊猫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胡回春先生简历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胡回春先生简历

胡回春先生：1973年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熊猫电子制造产业集团制造公司总经理等。2016年5月至2022年6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兼任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兼任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现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胡先生长期从事电子信息行业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